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2025-072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682,399.99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此案件处于诉讼未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一、本次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于近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坛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苏 0413 民初 11719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表》【案号（2025）苏 0413 执保 3353 号】、《民事起诉状》，获悉洁绿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绿重工”或“原告”）与公司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盛有”）因承揽合同纠纷向金坛区法院提起诉讼。洁绿重工与公司、杰梅（河南）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梅公司”或“被告二”）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金坛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

本次保全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	--------	----	------	---------	---------

1	中信银行*****支行	81107010XXXXXXXXXX	一般	488.68	10,682,399.99
2	广发银行*****支行	95508802XXXXXXXXXX	一般户	2,893.81	10,682,399.99
3	邮储银行*****支行	91101301XXXXXXXXXX	一般户	4.10	10,682,399.99
4	农业银行*****支行	11170901XXXXXXXXXX	一般户	3,628.29	10,682,399.99
5	工行***营业部	11050271XXXXXXXXXX	一般户	9,752.36	10,682,399.99
6	建行****支行	32001626XXXXXXXXXX	一般户	1,852.69	10,682,399.99
合计				18,619.93	

洁绿重工与公司、杰梅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洁绿重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本次保全金额 10,682,399.99 元，实际冻结金额 18,619.93 元。本次诉讼涉及的案件前期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栋
被告一：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泰然
被告二：杰梅（河南）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韧

第三人：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书权

（一）诉讼理由

2020 年及 2021 年 7 月，原告与第三人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塔架及附件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三人供应相关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2640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人未按约支付货款原告于 2025 年 4 月就承揽合同纠纷向贵院提起诉讼。经贵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达成调解协议，贵院出具调解书确认：第三人应向原告支付货款 12182399.99 元，分八期履行（2025 年 6 月底前支付 100 万元，2025 年 7 月底前支付 200 万元，2025 年 8 月底前支付 172 万元，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 120 万元，2025 年 10 月底前支付 100 万元，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 100 万元，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 120 万元，2026 年 1 月底前支付 150 万元，余款 1,562,399.99 元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履行完毕），并明确若第三人任意一期未履行，原告有权就未履行部分及协议约定内容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书生效后，第三人已支付 150 万元款项，截至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 10,682,399.99 元未予支付。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二被告对(2025)苏 0413 民初 528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务未付款部分 10,682,399.99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金坛区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杰梅(河南)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10,682,399.99 元或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已由申请人洁绿重工有限公司预交。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事项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财产保全情况告知表》【案号（2025）苏 0413 执保 3353 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苏 0413 民初 11719 号】、《民事起诉状》；
- 2、《民事调解书》【(2025)苏 0413 民初 528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